

外国中国
研究丛书

刘 东 主编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传统中国 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中古契约研究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美〕韩 森 著

鲁西奇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传统中国 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中古契约研究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美」韩森著
鲁西奇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美]韩森著;鲁西奇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刘东主编)

ISBN 978-7-214-05711-2

I. 传... II. ①韩...②鲁... III. 社会契约—研究—中国—古代 IV. F24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8258 号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Copyright © 1995 by Yale Universit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Yale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8-066

书 名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

著 者 [美]韩 森

译 者 鲁西奇

责任编辑 王保顶

装帧设计 刘葶葶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南门,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南门,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mm×1 304 mm 1/32

印 张 8.125 插页 2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5711-2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讶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译介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绝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译者的话

耶鲁大学历史系教授韩森(Valerie Hansen)所著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是她继《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中译本由包伟民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之后推出的又一部力作。其书名直译当作“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老百姓怎样用契约”, 但这种译法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出作者的本义。这里的关键是“negotiating”一词, 它既有协商、谈判及通过协商解决问题、达成协议之意, 又有曲折前行、越过障碍、最终获得成功的隐喻之义。韩森教授曾向我解释这个词的内涵及她的本义, 但要在中文语汇中找到一个恰当的对应表达, 确实非常困难。我曾将它译为“协让共赢”, 虽然于其本义或庶几近之, 然“协让”失之太古, “共赢”又过于现代; 又试译作“两和立契”, 也觉得不够准确, 远不如人意。

本书之主题是中国古代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negotiation”, 实际

上是官府、民(老百姓)与鬼神三方的“negotiation”:老百姓互相协商并订立契约,是为“现世契约”;老百姓与神鬼之间的协商与契约(买地券),是为“冥世契约”,即“幽契”或“冥契”、“阴契”;官府对待老百姓所使用之现世契约(“私契”或“民契”)的态度与政策前后历有变化,则反映了所谓朝廷“政法”与民间“私契”从对立、并存到契合的演变过程;而冥世契约则不仅反映出老百姓对死后世界的看法,还折射出冥府、鬼律与阳世官府、官法之间的对应关系。这样,作者即围绕着“契约”这一中心论题,揭示了中国中古时代官府、百姓、鬼神三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这三者相互协商、讨价还价并在这种角力中共存的社会过程,展现了中古时代社会变革的某些侧面。

将现世契约与冥世契约合起来加以讨论,是本书最重要的特点。除了绪论性质的第一章“为什么要研究契约”之外,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即“现世契约”,原文直译为“与人立契”,共有四章,分别考察了唐前中期、唐后期至五代、两宋以及蒙古统治时期契约的使用、形式、官府对待契约的态度与政策以及契约的作用等;第二部分是“冥世契约”,原文直译为“与神立契”,包括三章,主要探讨冥契(买地券)的使用、形式、内容以及人们使用买地券的观念背景及其意义。

在第一部分中,韩森抓住“政法”与“私契”的关系这一主线索,考察了官府对契约的态度及其政策的演变,以及契约所反映的老百姓对官府、朝廷法度的态度。“官府勉强承认私契”(第二章)、“官府承认契约”(第三章)、“官府征收契税时期”(第四章)等章目,即清晰地描述出官府不断强化对民间契约的干预这一过程,即从不愿干预民间的交易、勉勉强强地承认民间私契(唐前中期,755年以前),到逐步承认民间契约是所有权的凭证、并开始征收契税(755年以后、晚唐五代),再到不断试图规范契约的使用、千方百计地增加契税收入(宋代),而与此同时,契约的使用则越来越普遍,成为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官府何以会不断强化对民间交易过程的干预？一个显而易见的理由是为了征收契税以增加财政收入；其次是随着户籍制度与均田制的崩解，官府无法再根据籍账以掌握民间田宅的所有权状况，遂不得不承认契约是所有权的凭证——其中最突出的表现乃是官府承认并依靠土地买卖（或典当、租赁）契约作为土地纠纷诉讼中的呈堂证据。作者对这一过程的描述及其动因的分析非常有趣，生动地再现了几个非常典型的个案故事，比如敦煌文书中所见寡妇阿龙告官的故事、日本学者竺沙雅章所首先揭示的郑胜一之死案等。她认为，“征收契税，标志着官府对待契约的政策发生了一次转折”：在唐前期，唐律禁止土地买卖，“唐律的编纂者试图努力与私人契约保持距离，并将国家的干预缩减到最小范围”；然而，随着均田制下户籍册的消失，“人们不得不使用契约以证明所有权，十世纪，地方割据政权将征收契约的印花税形成制度。迈出了这一步，他们也使自己更全面地介入到契约的拟立过程中来，这种全面的政府干预是唐前期的统治者所无法想象的”。

应当说，韩森就官府不断强化对民间交易的干预、契约使用越来越普遍这一历史进程的阐释是令人信服的，但是，对官府干预民间交易活动的动因，仅从官府被动地接受既定事实、不得不承认民间契约作为所有权的凭证以及增加税收等方面着眼，却总让人觉得还不够深入。在第四章中，作者利用《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材料，对南宋时期法官们推翻不正当交易所使用之契约的一些案例进行了分析，认为法官们虽然大都自觉地与法律规定保持一致，但在审查案件时往往会加上自己的道德判断和伦理主张，推翻那些他们认为不道德的婚约或离异，也可以推翻那些他们认为不正当的土地买卖。这虽然仅是部分官员的个人行为，却暴露出官府干预民间交易活动及契约的另一方面动因：推行官方的教化。实际上，立契本身即与严格意义上的儒家伦理相冲突，更遑论那些不正当交易所立的契约了。研读《名

公书判清明集》，可以清晰地觉察到，很多法官对民间契约持有根深蒂固的疑心——不仅怀疑其可能贋伪，甚至是怀疑立契的动机。联系到敦煌借贷契中常见的“遇赦不除”条款所显露出来的民间对朝廷恩命的拒绝之意，官府对民间契约持有某种敌意，所以要千方百计地予以控制，也就不难理解了。

对于中国读者来说，本书更有趣味的当是第二部分关于冥契（买地券）的讨论。凡是接触过买地券的学者，大都会认为它是现世实用土地买卖契约的翻版。作者也是从这里出发的，她指出：这些埋在坟墓里的契约，为研究现世实用契约提供了一种有益的比较；而这些买地券，“清晰地反映出真实世界契约的影响，证明中国人普遍持有使用契约的观念。买地券各条款所涉及的许多问题，与现世契约所涉及的问题相同”；甚至这些买地券的意义、作用也与现世契约基本相同：“这些买地券意味着持有者（死亡人）可以在阴间拥有墓地所有权，他们将在冥府阴司出示这些契约”，就像在阳世遇到土地纠纷打官司时向官府提交地契以作为证据一样。本书有关买地券研究的独到意义也许正在于此，因为今存宋元时期的现世契约原件较少，而墓葬所出买地券文本却较多，显然，对买地券文本及其使用情况的分析，有助于弥补此一时期现世契约文本残存较少的缺憾。

将冥契与现世契约联系起来考察的观点，意义可能并不局限于此。问题在于，这些冥契果然全部是现世契约的翻版吗？换言之，冥契一定是对现世契约的摹仿，或者说一定是先有现世契约而后才有冥契吗？作者在本书中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虽然她对冥契的溯源暗示它的使用可能早于现世契约；而在她为《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中译本所写的“前言”中则明确地说：“最早从墓葬出土的契约，其纪年早至公元1世纪，它们看来是用于向冥王购买墓地的买地券，与人们在阳间购买墓地的地契或地券相对应……人们可能首先在与阴君协商的时候用上了契约，然后才在人世间互相协商时

签订契约文书。”也就是说，契约可能起源于人与神祇之间所订立的契约，而不是起源于经济发展所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协商。这个认识确实“不能不说是令人惊异的”，尤其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因为它隐含着“宗教(或信仰领域的)变迁有可能先于经济发展而发生”。

本书所涉及的时段公元 600 年至 1400 年，跨越了隋唐五代两宋元及明初。由于涉及时段较长，必然主要依靠第二手资料及前人相关研究成果。显然，日本学者仁井田陞有关唐宋文书与法制史的系列研究是作者从事契约史研究的基础，而山本达郎、池田温等合编的《敦煌吐鲁番所出社会经济史文书》以及池田温《中国历代墓券略考》则是其所依据的基本文献。这是西方中国史学者的普遍倾向：研究中国史，首先关注日本学者的研究，主要采信日本学者整理的史料。作为一个中国学者，我对此觉得非常沮丧而且伤心。

较之于大多数中国学者，西方学者的优势之一是可以更多地采用非汉文文献。本书所引用之 851 年来到中国的一位苏来曼(Sulaiman)商人以及 1304 年来到中国的波斯编年纪作者 Rashīd al-Dīn 关于中国契约的描述，都是非常珍贵的材料。1908 年俄国将军科兹洛夫(Piotr Kozlov)从内蒙古额济纳黑水城掠走的一批蒙古文文书中，有两件借贷谷物的契约，其中一件曾由著名蒙古史学者柯立夫(Francis Cleaves)译成英文，故韩森得以据柯立夫的英译展开讨论。这份契约尚未见有中国学者使用过，值得我们注意。

吐鲁番、敦煌所出民间契约及各地墓葬所出买地券，或有残缺，或多漫漶不清，书法亦多朴拙，即便是对于中国学者来说，释读也往往不易，特别是对某些字句，非下大功夫不能通解。本书所讨论的大部分契约和买地券，虽然均已有很好的释文，但也有部分未有较好的释文足资凭藉，特别是江西所出的几种柏人书，是作者据图版或照片录出释文然后又译为英文的。当代西方中国史研究的中青年辈学者，阅读中文典籍均不成问题，但毕竟不能如中国学者那样在广泛阅

读的基础上大量占有史料,其特点乃在于专精某一论题,对所涉史料仔细琢磨——由于要将所引用的汉文史料译成英文,就不得不尽可能充分地理解史料中的每一字句,从而促使他们提出了一些中国学者意想不到的问题。

除韩森(Valerie Hansen)教授外,耶鲁大学历史系王锦萍、厦门大学历史系刘嘉乘、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罗杜芳、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陈勤奋也认真阅读了全部或部分中译文初稿,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武汉大学历史学院陈勇教授耐心地回答了我提出的许多问题。谨致谢忱。

鲁西奇

2008年3月31日于厦门

致 谢

本书起始于 1989 年春天。当时,我从美国国际信息局支持的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得到一笔资助,到北京图书馆查阅它所收藏的拓本。在那个特殊的春天里,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给我提供了一个学术的港湾,张广达、屈超立和邓小南尽力让我感觉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后来,在耶鲁大学 **Morse Fellowship** 的支持下,我用一年的时间撰写了本书的大部分。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给我提供了便利的图书条件及非常必要的联系交流环境。其负责人 **Edward Chien** 及其富有才干的副手 **Coonor Kripalani-Thadani** 给我以很热情的招待。在那一年中,我得以通读仁井田陞有关契约的开创性论著,这在第一章将予讨论。香港大学法律系的 **Alison Conner** 在午餐时间的谈话富有启发性,让我了解到一个律师的观点;他给我提供的一间公寓可以俯瞰海港,美丽至极。

耶鲁的另一些资助使我有可能进行短期的学术旅行。**Grsiwold Fund** 资助了我的北京图书馆和京都的人文图书馆之行。**Chen and Lee Fund** 提供的资助,让我得以访问巴黎国家文献中心的敦煌收藏,并再一次回到北京,为本书的绘图与地图作准备。这些图书馆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北京的季雅萍、巴黎的 **Monique Cohen** 以及大英博物馆

的 Rose Kell,都非常周到地帮助我寻找我需要的资料。

耶鲁大学图书馆的职员,特别是 Kung Wen-k'ai,则长期以来一直给了我很多帮助。耶鲁的 Hilles Fund 慷慨地提供了一笔补助,使本书的出版成为可能。

Barend ter Haar 就初稿全文写了一篇很长的批评,在各页都作了批注。直到今天,我还在研读他的评论,我觉得我们在纽黑文与莱顿之间似乎通了一个月的长途电话。我还要特别向包伟民道谢,他校核了全部中文引文的英译。竺沙雅章、Victor Mair 和杉山正明帮助我弄清楚几种最难懂的文献。Cynthia Brokaw 读了全稿,而另一些专家则就其相关领域分别阅读了各章:第二章(Wallace Johnson, Victor Mair),第三章(Victor Mair),第四、五章(Paul Smith),他们都提出了批评意见。香港大学法律系与亚洲研究中心,Connecticut College, Wesleyan University,以及哥伦比亚大学的传统中国研讨班等研究机构主办的各种研讨会也提供了很好的意见,使我受益匪浅。第六章的初稿曾提交给1991年8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宋史研讨会,并于随后以中文发表。苏贞作为我的研究助手,在考古刊物中找到了很多买地券。Donna Perry 绘制了地图,Jan Murray 和 Richard Solaski 提出了许多有助于构思的建议。Richard Barnhart, John Chaffee, Emily Honig, Thomas Lee, Liu Heping, Joseph McDermott, Jan Murray, Jonathan Spence, Ellen Widmer 及 Judith Zeitlin 等,也都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想法和意见。

作为一个有两个小女儿的母亲,在本书杀青之际,心中对那些帮助照看孩子的亲人充满着歉疚与感激。那时候,大部分时间里只有指望 Lydia,她照看妹妹非常合格,值得信靠,从未让人失望过。其他人则是在紧急时被我临时抓差。我的公公、婆婆 Joe 与 Toni Stepanek 从遥远的 Boulder 来到香港,这样我的第一次敦煌、吐鲁番之行才能实现;也是因为他们答应将与 Lydia 和 Claire 住在一起,我

才能再一次前往敦煌、吐鲁番。当然,我对丈夫 Jim 负疚至最,他对这项研究也抱有浓厚兴趣,从自己的工作节省了大量的时间精力投入其中,迄今仍满怀着热情。

目 录

译者的话 1

致 谢 1

第一章 为什么要研究契约 1

一 踏入契约研究之门 4

二 研究界定 6

三 契约反映了什么 11

第一部分 现世契约

第二章 官府勉强承认私契 17

一 唐律 17

二 吐鲁番文书 19

三 地契 23

四 放高利贷者左懂熹的墓 31

五 商业契约 37

六 官府干预民间纠纷 40

七 结语 42

第三章 官府承认契约 44

一 文学作品中的契约 47

二 吐蕃统治下的敦煌 50

三 敦煌以外的地契 53

四	遇赦不除	54
五	放妻文书	59
六	习书中的契约	60
七	契约和地方官府	61
八	契税制度	70
九	过渡中的契约	71
第四章 官府征收契税时期 73		
一	官府努力征收契税	79
二	知县黄榦与谢知府家族的斗争	86
三	《名公书判清明集》	88
四	平民百姓的法律知识	89
五	有争议的婚约	93
六	离婚纠纷	94
七	推翻不正当交易所使用的契约	96
八	徽州土地契约	102
九	结语	104
第五章 蒙古统治时期及其以后的契约 106		
一	郑胜一之死	113
二	类书里的契约样式	117
三	元剧中的契约	120
四	非汉文文献中的契约	128

第二部分 冥世契约

第六章 买地券 141	
一	最早的买地券 143
二	组织性道教的兴起 146
三	掘地之险 147
四	最常见的买地券 150
五	《地理新书》 161
六	随葬品 164
七	盗葬 166
八	丧葬如仪 168
第七章 阴间的法司 174	
一	早期道教的观点 175

二	佛教的看法	177
三	其他记载	179
四	柏人	181
五	道教的《鬼律》	186
六	俗世的看法	189
七	为阴司准备的文书	193
八	元剧中的阴司	197
九	再看道教《鬼律》	199
十	结语	201
第八章 阴阳两界的法司		203
附录一 已知买地券		211
附录二 买地券中的卖主——神祇		220
征引文献		223

第一章 为什么要研究契约

说起契约,大多数现代读者会联想到那些远离日常生活、枯燥乏味而且连篇累牍的文书。幸运的是,传统中国的契约却是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社会阶层的人们都使用契约,他们向起草契约的书券人支付报酬,大声朗读契约。如果委托订立契约的人识文解字,他会在上面签上大名;如果他不识字,则会画指为信,或钤上自己的印信标志。使用契约的人对法律术语相当熟悉,可以将现成的文本加以变通,以适应具体情况,并插入一些“点睛”之笔,使人对其关注的内容一目了然。

本书所讨论的大部分契约都简单明了,有的非常生动鲜活,内容大多与交易有关——买、卖或租赁房屋、土地、役畜、奴仆、妾,甚至是孩子。因为契约的使用非常普遍,从而使我们得以窥知在 600—1400 年间中国中世纪变革期的漫长岁月里,普通百姓经历了怎样的巨大变化。本书试图追踪契约法律地位逐步改变的过程。公元 600 年时,官府还不承认契约,只是使用官方登记簿书记录土地所有权;而到了 1400 年,登记簿书已废弃不用,契约乃成为所有权的唯一凭证。

在本书考察的时段之初,中央政府对乡村与城市的控制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并对此感到非常满意。大部分农民自给自足,除了食盐